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義現

訴訟代理人　易佩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健峯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園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烽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6月2日下午5時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5月3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，因適逢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所定之補假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 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